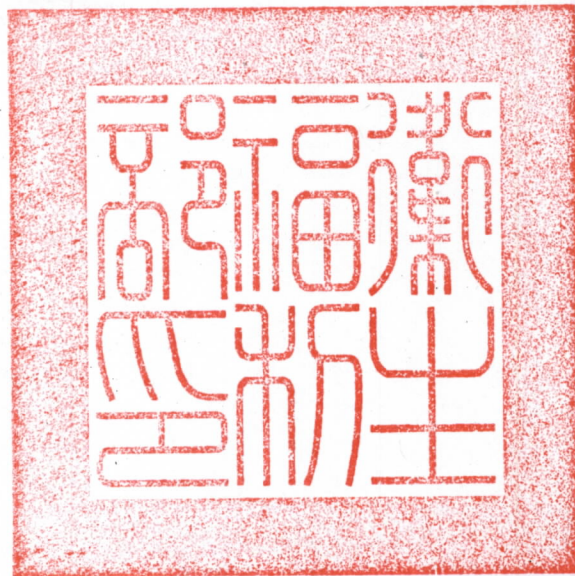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04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原料『雞冠萃取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』及『獸疫鏈球菌發酵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使用原料「雞冠萃取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及「獸疫鏈球菌發酵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「雞冠萃取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：

- 1、雞冠萃取物以雞冠為原料，經酵素水解，並以氯化鈉沉澱而得。
- 2、雞冠萃取物之透明質酸鈉(Sodium hyaluronate)含量為80%以下。
- 3、雞冠萃取物之每日使用量為80毫克以下。

(二)「獸疫鏈球菌發酵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：

- 1、獸疫鏈球菌發酵物為使用不產生溶血毒素之獸疫鏈

球菌(*Streptococcus equi* subsp. *zooepidemicus* 或稱 *Streptococcus zooepidemicus*)，經培養後去除菌體製成。

2、獸疫鏈球菌發酵物之透明質酸鈉(Sodium hyaluronate)含量為87%以上。

3、獸疫鏈球菌發酵物之透明質酸鈉(Sodium hyaluronate)分子式為 $(C_{14}H_{20}NNaO_{11})_n$ ， n 為200至10000，分子量為 8.02×10^4 至 4.01×10^6 。

4、獸疫鏈球菌發酵物之每日使用量為80毫克以下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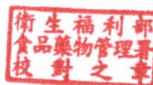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8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40617@fda.gov.tw



部長 賈至